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介乎3.4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53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介乎3.4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53百萬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之估計增加部份由於本集團於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錦江股份」)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約17.9百萬港元。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投資於錦江股份之公允值收益主要由於錦江股份之市價上升。

全面收益總額之估計增長亦部份由於澳元兌港元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收益約2.5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主要來自經營虧損。

本公告所載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估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包括二零一九年管理賬目，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